

项目编号：2023CGSH078

#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智能中 间库采购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3 年 5 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 磋商响应供应商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 开标

    (七) 评标、定标

    (八) 废标

    (九) 评标办法

    (十) 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采购合同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一) 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 报价部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智能中间库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3CGSH078

项目名称：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智能中间库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 询价

预算金额：75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75万元

采购需求：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智能中间库采购项目。具体采购标的的名称、数量、参数以及技术要求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供货安装、并调试完毕。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应

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

对此项内容如有疑问,可通过书面形式或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线上提交两种方式向采购人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3 年5月16日至 2023 年5月26日 , 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方式: 本项目只接受已入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的企业参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自行下载采购文件, 入库方式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入库须知”,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售价: 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年05月26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 五、开启

时间: 2023年05月26日 10时0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六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客观分公示、否决通知等，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CA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30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

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zx.tl.gov.cn>），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的《铜陵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无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地址：铜陵市铜都大道南段8699号

联系方式：0562-289616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建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郊区民福社区2号网点3层3号

联系方式：1809562987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工

电话：1809562987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75万元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	质保期	不少于2年，具体以响应文件中承诺为准
7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8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9	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10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11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三名成交候选人。
12	履约保证金	无
13	勘察现场的要求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慈先生、 0562-2896168
14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5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40%，余款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17	项目实施地点	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内
18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a href="http://www.hfztb.cn">http://www.hfztb.cn</a>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磋商响应无效。
19	磋商及响应截止时间	见磋商公告，迟于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以接受。
20	开标解密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 30分钟内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现场或远程解密（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如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的解密，该响应文件做无效标处理，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文件澄清、客观分值公示、投标否决通知	供应商应通过电脑及时刷新点击查看系统内的询标、客观分公示、投标否决、二次报价、在线磋商等通知消息，并通过系统接受磋商小组发起的询标和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从磋商小组发起询标等要求起不超过 30 分钟，逾时视为放弃澄清权力）对该项内容进行回复、确认并加盖电子签章。逾期未回复的（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磋商小组将可能按不利于供应商的内容进行评审，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3	合同签订时间	<p>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 2 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 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 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p> <p>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p>
24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皖财购〔2022〕556 号）文件 规定执行中小企业政策，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p> <p>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 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 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 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 不再提供《中小企 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型、微 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p> <p>依据《铜陵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 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首张订单和 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铜 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市财政局关 于落实政府采购支</p>

		<p>持科技创新政策的通 知》(财购〔2021〕12号) , 规范支持三 首、创新产品政策, 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 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 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 局认 定的创新产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 铜陵市科 技型小微企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 文件, 三首产 品应提供省经信厅公布首台 套重大技术装备、 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 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 或省经信厅网站公 开的截图, 未提供的不享受 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p> <p>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 产品 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 府 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范围的 ,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依据国 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 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 对获得证 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 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 予获得证书的相 关产品加分或作为不允许偏 离的实质性要 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 证机构出 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 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或 中国 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 节能产 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 未提供 的不享受加分或作为未实质性响 应。对于未列 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 采 购人综合考虑节能、 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 素, 参考相关国家 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 在 采 购需求 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 促进绿色 产 品 推广应用。</p> <p>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 《中小 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随评审 结果一并公示。如涉 嫌造假, 将由监管部 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p>
25	招标采购代理费	<p>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 需向采购代 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壹万叁仟元整, 此费 用应综合进投标单价和总价中, 中标人不得要求 采购人另行支付。</p>

26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 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7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8	履约补偿机制	<p>①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应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p> <p>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第二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或重新开展采购活动。</p> <p>③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p>
29	其它	<p>1、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5885890）联系。</p> <p>2、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与电子交易系统不相一致，投标人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填写或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填写均为有效投标，但关键性内容必须一致；若有明显不一致的，则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为准。</p>

### 第三章 磋商响应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项目。采购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技术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采购代理，编制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包括与之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售后服务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依据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磋商响应的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采购的货物、产品、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磋商响应人所提供的货物、产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由权威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的。

#### 二、磋商文件

1、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

3.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按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必须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磋商响应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

有供应商，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供应商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 4、磋商文件的修改

4.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4.2 采购人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 5、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 5.1 注册登记

5.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 5.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5.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5.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5.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3 下载磋商文件

5.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 5.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5.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5.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 5.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5.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5.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5.6 提交保证金（如有）

5.6.1 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单位基本账户转账、汇款或者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不接受现金形式，保证金到账、保函递交截止时间为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

5.6.2 磋商响应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保函复印

件或扫描件装入投标文件。

5.7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5.7.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5.7.2 磋商响应保证金汇入账户必须与企业库登记账户及扫描件信息三者信息完全一致，开标前未到达指定账户或账户信息不匹配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受。（注：企业账户变动请及时更新企业库登记账户）以保函形式提交的除外。

5.7.2 供应商现场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5.7.3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待问题解决或故障排除后重新组织项目采购。

5.7.4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5.8 意外情况的处理

5.8.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5.8.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5.8.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8.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5.8.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5.8.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5.8.1.6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5.8.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6、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合格的供应商

7.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7.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7.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7.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7.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7.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8、勘察现场

8.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9、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 10、纪律与保密

10.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0.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

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0.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0.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0.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0.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0.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0.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0.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0.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联系人或委托代理人为同一人；

10.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0.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0.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的账户转出；

10.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0.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1. 联合体磋商响应（不接受）

12. 磋商响应品牌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商标、品牌，是采购人为了方便供应商更准确、更清楚说明拟采购货物的技术规格，并无限制性。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若选用替代商标、品牌，应优于或相当于参考商标、品牌的技术规格。

13. 签章的效力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 14. 市场主体库

14.1 为进一步规范磋商响应行为，提高磋商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市场主体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4.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市场主体库中的文字信息必须与扫描件、真实证照完全一致。市场主体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4.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5、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5.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5.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 16、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本磋商文件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6.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6.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7、磋商响应报价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7.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货物的价格是交货地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

17.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保险、税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运输、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7.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8、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19、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19.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0、磋商响应保证金（无）

21、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按照要求进行签章。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或保函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 24、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使用电子开评标的项目，供应商在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电子标书。

24.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和提交。

## 六、开标

25、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26、开标会议

26.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参加。

2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主持，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6.2.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6.2.2 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解密程序开始后对本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6.2.3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提出。

## 七、评标定标

### 27、磋商与评标

#### 27.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7.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及以上单数。

27.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7.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审查完磋商响应书后，对合格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如有)进行检验。

27.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7.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 27.2 磋商

1、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及样品（如有）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系统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 27.3 报价

1、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

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最后报价表由评标委员会通过交易系统发起，投标人通过系统填报。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3、涉及报价评审的均以供应商二轮（最终）报价进行评审，未进行二轮（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以其首轮报价为准。

## 28、成交候选人

28.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

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最迟在 3 个工作日确定成交结果，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依据现行法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8.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 29、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

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

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综合评定节能环保、首台套产品应用情况，根据优劣依次进行排序。

本项目采取的评标办法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 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的，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通过系统在线回复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	--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系统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

-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http://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发布的为准。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以上情形由供应商按磋商响应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6 提供相同品牌相同型号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

产品（主要标的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规定处理。

###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磋商响应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同时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	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磋商响应文件。
2	需要提供的磋商响应资格证明资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其它相应证件（复印件或影印件）和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提供磋商响应函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	

		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至投标截止日，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如是)	1、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标书规范性	1、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2、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相应要求。	
5	标书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标书响应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7	标识符	不同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 MAC地址、硬盘号、同一 CA锁等）的投标无效。	
8	其他要求	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 1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 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 2. 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评委会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出现其中一种情形，按无效标处理：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4.4主要标的一览表的评审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供应商填写，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无效的几种情形如下：

34.4.1内容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不一致的；

34.4.2表中填写的标的项比采购人列出的主要标的缺少的；

34.4.3其他未满足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

35、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100）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	性能和技术参数	所有参数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满分，其中标★为关键参数，必须完全满足，一项不满足视为无效响应；标▲为重要参数，一项不满足扣5分，扣完为止；其余参数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本项最高得55分。	提供产品技术参数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	1、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全面、响应时间快、实施方案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2、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完整、响应时间较快、实施方案较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 3、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不完整、响应时间慢、实施方案不完善、针对性及可行性不强、基本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 4、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货及安装、调试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培训方案	1、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安排内容详细、可行性强、针对性高的得5分； 2、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安排内容较为详细、可行性较强、针对性较高的得3分； 3、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课程安排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的得1分； 4、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培训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售后服务方案	1、项目售后人员的专业素质高，专业能力强，人力资源配置合理、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措施详细合理的得5分； 2、项目售后人员的专业素质较高，专业能力较强，人力资源配置较合理、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措施较详细的得3分； 3、项目售后人员的专业素质较低，专业能力较弱，人力资源配置不合理、故障响应时间及故障解决措施较粗略的得1分； 4、提供的内容完全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或未提供任何内容的不得分。	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5
商务部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30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0

注：（1）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2）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放入电子投标文件。

计算过程和结果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 采购人通知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中标单位应在2日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应尽量缩短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逾期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采购人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的装运方式、交货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卖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工程施工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木要求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40、验收

40.1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

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40.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3 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40.4 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当场拒收，已接受的应妥为保管，同时在规定时间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异议。具体说明产品不符合规定的内容并附相关材料，同时提出不符合规定产品的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如甲方验收合格并足额付款的，视同甲方认可乙方所交产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

40.5 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 41. 履约补偿机制：

①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签订采购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及时组织履约验收。

②如有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对因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企业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采购人应与供应商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性能和技术参数	数量
1	案卷智能中间库管理平台	<p>★1、系统须无缝对接法院审判管理系统、执行管理系统获取案件基本信息、规范纸质卷宗入库登记管理工作（投标人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系统提供多维度数据统计与图表功能，系统管理员支持查看近7天、近30天、近一年的收转动态进行统计分析，支持查看今日实况、仓位使用情况、文件盒使用情况，辅助管理者实时掌控案卷中间库运行状态（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3、案卷智能中间库系统软件由后台管理系统、业务办公台、智能中间柜、中间库移动端（微信小程序）、数据看板五部分组成；</p> <p>▲4、业务办理：支持快速查询、卷宗入库、卷宗补充、卷宗借阅、卷宗归还、卷宗归档、变更管理全流程业务办理和引导式操作，让操作人员快速上手办公，高效完成工作（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5、系统提供快速查询入口输入案件号快速检索案件在库情况；</p> <p>6、系统提供办理纸质卷宗入库、补充、借阅、归还、归档全流程业务办理和引导式操作，让操作人员能快速上手，高效完成工作；</p> <p>▲7、变更管理包括“信息变更”和“业务变更”两个功能模块。其中信息变更：该部分主要是同步相关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务系统数据，显示有变更的信息。点击业务办理菜单下面的“变更管理”，显示变更管理模块；通过输入案件号，快速查询案件是否有变更信息（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8、卷宗一览表支持同步审判业务系统数据接口（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9、系统提供所有卷宗全生命周期一览表，包括案件号、承办部门、承办法官、案卷进度、案卷状态、在库情况、入库时间、卷宗位置及详细查看（卷宗信息、入库记录、补充材料记录、借阅记录、归还记录、归档记录、材料清单等）（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10、系统支持对借阅/续期申请及审批信息进行管理，支持查看申请人、案件号、借阅/续期卷宗范围、材料名称、是否原件/复印件、份数、页数、借阅/续期开始日期、借阅/续期结束日期，申请理由、审批人、抄送人、审批结果等信息；（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p> <p>11、系统提供卷宗库存可视化显示，支持查看中间柜中所有中间盒页数占用情况、</p>	1套

	<p>当前卷宗案件号、所属承办法官等信息，查看同一案件号其他中间盒位置；</p> <p>▲12、系统提供智能环境监控，支持查看中间柜周边环境高清视频监控（<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13、中间柜支持采用专人专用或部门专用等机制，供用户灵活选择或组合使用。提高整个智能中间柜的存储效率；</p> <p>14、系统提供中间柜卷宗中间盒有效合理分配方案，提供信息办理资源绑定，案件归档操作后释放中间盒存储资源（历史数据留存），提高整个中间柜的存储效率，提升纸质卷宗材料防护等级；</p> <p>▲15、标配业务办公台支持工作人员办理卷宗收转、登记、入库、补充、借阅、归还、归档，通过AB岗专职管理，减轻法官和书记员事务性工作，提升卷宗保管安全等级（<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16、系统提供健全的任务待办、任务完成、超期预警提醒机制，支持管理后台消息提醒、小程序消息提醒、短信提醒等多种提醒方式，支持短信内容自定义，提醒时限自定义（<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17、系统支持自定义中间柜的基础信息：包含副柜数、存储仓数、文件盒数，支持自定义分配法官专属存储仓、文件盒；</p> <p>▲18、系统支持节点全留痕更智能，要求对卷宗出入库进行动态捕捉≥4张视角图像，图像自动关联管理记录，方便事后取证和查询服务（<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19、系统提供包括身份证、电子身份、人脸识别等多种身份认证方式用于中间柜操作端，支持对中间柜身份认证方式进行自定义配置（<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0、系统支持自定义案卷移动借阅端小程序借阅审批流程名称、类型，支持自定义配置发起人、审批人、抄送人；审批人支持选择指定成员、承办法官、发起人自选、发起人自己（<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1、移动端微信小程序免安装应用，占用内存较小，采用小程序实现高效、轻便的微应用体验，支持卷宗借阅、卷宗归还、发起审批及查询记录功能，案件流转记录查询和追溯，清晰掌握纸质卷宗流转每个节点的状态；</p> <p>22、支持可视化业务看板展示，可系统内展示也可以通过大屏幕进行独立展示；</p> <p>▲23、用户可通过帮助中心查看系统使用入门、账号/安全、系统操作、超期/权限等信息介绍（<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4、系统后台提供中间柜库存管理功能，支持根据法院柜体配备数量进行可视化展示，可查看已分配、未使用、已使用、禁用的柜体实况，通过点击页面中的存储仓内的文件可查看归属法院，存放哪些卷宗等信息（<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5、系统支持中间柜配置、审批流配置、借阅周期配置等功能（<b>提供产品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b>）；</p> <p>26、业务办公台：支持分配工作人员日常工作内容，管理工作规范，形成出入库办理程序性内容；</p> <p>27、用户可查看系统基本信息，可将使用过程中的任何问题通过系统反馈给客服人员；</p> <p>28、系统后台支持多个类型的卷宗类目列表的创建、编辑、删除等功能。在办理入库时可通过输入简易字（如：案件）可自动获取类目列表（如：案件流程管理信息表）在选择后自动填入相关名称。</p>	
--	---	--

2	智能中间库移动端	<p>1、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进行申请借阅、审批借阅、查看借阅卷宗的相关信息如：借阅码、归还码、案卷信息等；</p> <p>2、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提供快速查询入口输入案件号快速检索案件在库情况；</p> <p>3、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发起借阅申请时支持选择在库卷宗的不同材料、借阅开始时间、借阅结束时间、借阅原因等内容，并支持显示借阅申请的审批流程、审核人等信息；</p> <p>4、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支持查看用户提交的全部申请，包括待审批、已通过、待归还、已归还、未通过等类型，支持查看申请案件号、审核时间等信息；</p> <p>5、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支持发起借阅续期申请，支持选择借阅卷宗的材料类型、续期开始时间、续期结束时间、续期原因等内容；</p> <p>6、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支持发起归档申请，归档详情中应包括案件号、状态、在库情况、入库记录、补充记录、借阅记录、归还记录等内容；</p> <p>7、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支持查阅系统消息提醒；</p> <p>8、用户通过移动端小程序的帮助中心可查看系统使用入门、账号/安全、系统操作、超期/权限等信息介绍；</p> <p>▲9、系统无缝对接审判管理系统等法院业务系统，输入案件号后，点击查询，可以查询符合条件的案件在库情况（提供该功能具有<b>CNAS</b>或<b>CMA</b>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10、卷宗归档：小程序首页上会显示待归档的数量，点击首页的卷宗归档，显示卷宗归档页面，该页面有待发起、待归档、已归档三个tab页，待发起归档是已经入库且结案的案件，可以由承办法官发起归档申请，成功后进入待归档列表，中间柜管理员归档取出后，状态变更已归档，系统自动通知中间库工作人员，使用归档码处理归档工作（提供该功能具有<b>CNAS</b>或<b>CMA</b>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11、我的案件：系统自动同步法院业务系统数据（审判管理系统、执行系统等），匹配该承办法官账号下关联的案卷列表页，列表页支持输入案件号快速查询，点击案卷列表中的一个案卷显示案卷的详情信息；（提供具有<b>CNAS</b>或<b>CMA</b>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1套
3	中间库主控制终端	<p>1、包含触摸显示屏、一体化主机、信号控制单元、身份证识别、人脸识别等模块；</p> <p>2、系统配置：不小于21.5寸触摸显示屏，内置安卓工控主机；具备二代身份证识别、双目人脸识别、二维码识别功能；</p> <p>3、基础配置：至少2只200万级高清抓拍仪器，具备24小时不间断录像、远程控制回放、保存不少于30天；</p> <p>4、工艺外观：柜体采用波纹纹理，色系选用浅灰色+白色以适用诉讼服务中心环境；</p> <p>5、应用模块：以安卓系统为媒介，提供多场景应用入口，支持通过案件号展示案卷中间盒位置，支持语音播报提示；</p> <p>6、配置人性化安卓系统，支持免维护运行，系统内网部署且通过权威机构防病毒检测合格，提升数据安全性；</p> <p>7、终端配置：不低于RockChip RK3288工控机组件，Andriod7.1.2操作系统，内存不小于2G，硬盘不小于8G，电压3.3V；</p> <p>8、机械锁：端口rs485，协议udp；</p> <p>9、人脸识别模块：分辨率不小于1920*1080，像素不小于200万像素，集成了人脸算法加密芯片，可实现人脸模板采集、人脸比对等功能。支持标准的USB通讯方式，双目人脸识别摄像机前的亚克力保护片，配套亚克力垫片，可以将摄像镜头向下微调；</p> <p>10、液晶触摸显示屏：不小于21.5寸，接口类型：LVDS；接口USB 2.0，每秒帧数：150FPS；分辨率(插值) 32767*32767，线性误差 &lt;1mm，反应速度 3-10ms，外框</p>	1台

		<p>材料 塑胶ABS+PC, 触摸介质 任何不透光的介质, 如手指, 带手套的手指等分辨率: 不小于1920*1080; 宽高比: 16:9;</p> <p>11、扫描器: 输入电压: 5 VDC ± 0.25 V; 操作电源: 2.3 W (450mA @ 5 V); 通讯接口: USB; 图像传感器: CMOS; 像素: 838*640; 视场角度: 水平: 42.4° 、垂直: 33° ; 解码能力: 识读标准的1D、PDF、2D、邮政编码和OCR字符体系;</p> <p>12、身份证读卡器: 嵌入式二代身份证读卡器, USB接口, 可读身份证号码, 性别, 姓名等信息;</p> <p>13、摄像头: 不小于200万级高清抓拍仪器, 具备24 小时不间断录像、远程控制。最大图像尺寸: 不小于1280*720; 移动侦测, 动态分析, 遮挡报警等; 镜头: 4mm, 水平视场角52.4° ; 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电源: DC12V;</p> <p>14、录像机: DC12V供电, DC母头内径2.1; 通讯接口RJ4510M/100M, 录像分辨率: 1080P, 720P等; 支持手动录像、定时录像、即时回放等功能;4路; 不小于4T硬盘;</p> <p>15、路由: 不小于凌霄四核CPU 5G双频双千兆智能路由器, 四信号放大器, 高速路由 IPv6; 内存不小于16M, FLASH不小于2M;</p> <p>16、交换机: 不小于24口千兆交换机;</p> <p>17、开关电源: 直流电压: 12V, 额定电流: 12.5A, 额定功率: 150W; UL6095-1, TUV EN60950-1, EN60335-1, EN61558-1/2-16, CCC GB4943认证通过;</p> <p>18、漏电保护器: 过载电流20A, 动作电流30mA, 具有漏电保护断电功能、过载与短路保护功能。符合国家颁布的《漏电保护器安全监察规定》与《漏电保护器安装与运行》等相关规定。</p>	
4	中间库存储柜	<p>1、箱体数量: 柜体呈两列, 单组≥12个柜体空间, 所有柜体空间可结合20mm、25mm、35mm、55mm、75mm等不同规格中间盒试用。</p> <p>尺寸: ≥2100 (高) *1100 (宽) *380 (深) ;</p> <p>采用20mm中间盒单个附属柜承载量不少于216个;</p> <p>采用45mm中间库单个附属柜承载量不少于96个;</p> <p>2、包含柜门控制器、联网控制器、多路信号处理单元, 每台保管柜可存放20mm文件盒不少于216个;</p> <p>3、文件盒种类可选: 20mm、25mm、35mm、55mm、75mm等不同规格; 材质: 选用优质镀锌钢板, 厚度不小于1.0mm, 柜体表面经专业防锈处理;</p> <p>4、柜体工艺:</p> <p>1) 柜体采用不小于1.0mm优质镀锌板, 底部筋板不小于2.5mm优质镀锌板;</p> <p>2) 柜门采用厚度不小于0.8mm优质镀锌钢板; 箱门背面增加纵向加强钢筋; 电控锁结构, 360度防撬、防插。</p> <p>5、接口模块: 定制开发接口协议与中间件组件, 支持系统授权调用开关量和状态信息;</p> <p>6、电控锁: 采用电磁设计原理, 电控锁采用360度具有防撬、带防软片插入装置; 使用寿命不低于10万/次, 具备箱门检测;</p> <p>7、开门板: 支持门开关状态检测; 支持打开某个电子锁。</p>	10台
5	应用服务器	<p>1、国产知名品牌, 2U机架式服务器;</p> <p>2、处理器: 不低于1颗Intel CPU4核心;</p> <p>3、内存: 16GB DDR4内存;</p> <p>4、数据盘: 2块2T SATA硬盘;</p> <p>5、网络端口: 千兆网口。</p>	1台

6	柜体应用系统组件	<p>1、控制主控柜嵌入式应用系统组件，无缝对接案卷智能中间库系统后台实现数据互通，引导式操作模块，入口冲突机制规避等；</p> <p>▲2、【首页】包括卷宗入库、卷宗借阅、卷宗归还、卷宗补充、卷宗归档、业务变更和管理登录的人脸采集和强制开仓等功能模块（提供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3、卷宗借阅：支持在小程序发起借阅申请，申请审核成功后，用生成的借阅码来中间柜借阅案卷材料。（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4、柜体应用段采用安全登陆维护管理机制，系统至少包括“人脸采集”、“强制开仓”功能模块（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p>▲5、业务变更：系统支持同步法院业务管理系统的人员信息数据，若有案卷承办法官发生变更，中间库工作人员通过业务办公厅发起卷宗变更后，在中间柜终端根据操作指引完成卷宗信息确认和卷宗盒的位置变更操作，系统同步记录变更留痕信息（提供该功能具有CNAS或CMA认证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证明并加盖公章，中标公示期内提供原件备查）。</p>	1套
7	业务系统对接融合	<p>▲1、无缝对接审判管理系统，获取组织机构与人员信息、案件信息（提供无缝对接承诺函并加盖公章）；</p> <p>2、获取组织机构接口：同步当前法院组织机构信息：部门代码、单位代码、部门id、部门名称；</p> <p>3、获取人员信息接口：同步当前法院人员信息：用户代码、用户名、用户部门、人员id；</p> <p>4、案件批量下载接口（审判）：支持根据立案日期、结案日期、是否已结案、当事人、承办人、承办部门、案号、法院、案件类型等条件查询单个或多个案件的信息；</p> <p>5、扩展支持：下载案件基本信息接口（执行）：支持根据立案日期、结案日期、是否已结案、当事人、承办人、承办部门、案号、法院、案件类型等条件查询单个或多个案件的信息；</p> <p>6、根据法院业务系统接口定制接驳融合案件管理列表，展示同步后待入库列表，便于中间库工作人员按照节点流程进行入库办理和案件状态查询。</p>	1项
8	可视化展示终端	<p>1、配置≥65寸高清显示屏，支持吊挂/壁挂等安装；</p> <p>2、定制接驳适配应用入口；</p> <p>3、实时展示系统运营状态，包含：收转动态、今日待办、今日实况、文件盒使用情况、仓位使用情况、消息提醒等数据展示。</p>	1套
9	卷宗档案盒	20mm标准档案盒，黑色，含法院logo标识定制化侧边条。	2100个
10	技术服务	<p>1、系统软件实施部署、技术培训、系统调优；</p> <p>2、提供2年软件免费升级和质保服务，质保服务期内根据省高院统一规范内提供免费软件升级、接口升级等。</p>	1项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双方协商拟定)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 8、其他证明材料
- 9、中小企业材料

###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 (磋商响应人名称) 授权本单位\_\_\_\_\_ (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全称) 项目磋商响应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磋商响应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

1、根据贵方\_\_\_\_\_ 采购公告, 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单位的名称) 联系方式 (手机号码\_\_\_\_\_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 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理。

3、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 及拟派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_\_\_\_\_ 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投标截止时间前, 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 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 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 (含) -15 分 (不含), 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向贵方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10、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1、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投标人。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4、项目实施方案

### (一)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 (二) 项目实施方案

(参考评分办法进行详细说明)

## 5、技术规格响应表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磋商文件要求	产品具体参数	偏 离 及其影响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1	案卷智能中间库管理平台				
2	智能中间库移动端				
3	中间库主控制终端				
4	中间库存储柜				
5	应用服务器				
6	柜体应用系统组件				
7	业务系统对接融合				
8	可视化展示终端				
9	卷宗档案盒				
10	技术服务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产品具体参数”中，不能只填写“响应”。如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存在差异，须填写“偏离情况”，并将这些差异内容予以说明。

2、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 6、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能力证明

###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 (2) 其它证明。

## 7、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售后服务承诺

3、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8、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 9、中小企业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智能中间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报价部分

### 磋商响应报价表（第一轮）

- 1)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产品品牌与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案卷智能中间库管理平台		套	1					
2	智能中间库移动端		套	1					
3	中间库主控制终端		台	1					
4	中间库存储柜		台	10					
5	应用服务器		台	1					
6	柜体应用系统组件		套	1					
7	业务系统对接融合		项	1					
8	可视化展示终端		套	1					
9	卷宗档案盒		个	2100					
10	技术服务		项	1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小写¥ : 元)					
说 明：									
1、本投标报价必须以人民币的形式表示。									
2、总报价包括采购供货、运输、装卸、安装、施工、售后服务、各项措施费用以及风险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需的一切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1)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 产品由供应商填写， 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内容一致， 将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发布， 接受社会监督。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2) 货物类项目还将主要标的进行公告，此表中主要标的的单价为第一次报价组成部分， 所以实际单价=此表中的单价×下浮系数。（下浮系数=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因此请供应商慎重填写单价。
- 3) 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主要标的一览表”中。 且内容必须与技术规格响应表相应内容一致。
- 4) 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 在项目评审中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为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货物类
名称：案卷智能中间库管理平台
品牌（如有）：
规格型号：
数量：1套
单价：

### 3、中小企业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无纸化办案智能中间库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属于 \_\_\_\_\_；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sup>1</sup>，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